

8.03

同治刊

# 湘鄉縣志

第三冊



同治刊湘乡县志

(内部资料)

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删点重印

共七册787×1092毫米1/16

1987年11月第一次重印



目 录

建置志一

公署.....(1)

公所.....(8)

仓廩.....(12)

建置志二

祠庙.....(18)

名祠.....(35)

古庙.....(42)

建置志三

坊表.....(45)

赋役志一

田赋.....(48)

田粮原额.....(49)

田地山塘赋额.....(50)

田亩粮餉定额.....(75)

赋税款项.....(78)

---

起运款项..... (35)

拨运款项..... (92)

存留款项..... (95)

都坊粮数..... (106)

赋役志二

户口..... (120)

赋役志三

蠲缓..... (127)

## 湘乡县志卷三上

## 建置志一

## 公署（公所、仓廩）

公署为临民出治之所，一邑之观瞻系焉，至严肃也。邑治在县东隅，地当水陆通衢，凡上官之巡历、漕米之兑运、文报之递送，金以为便。治左为驻防署，右为典史署，西南为儒学署，而永丰、娄底二司地皆扼要，则移县丞、巡检以分驻之，建置可谓周密矣。兹详考規制及修建始末，著于篇。凡官为修造之属，咸得以类叙焉。

## 知县署

旧治在太平街，遗址无考。今署前临朝阳街，乃明洪武初知县吴显建。万历四十四年知县杨栋朝将大堂改作后堂，迁出三丈。堂成，栋朝擢谏垣去。明末毁于兵。

国初知县龔居民舍。顺治十五年，知县叶良礼始即旧址建头门三间，上为谯楼（今无谯楼），仪门三间，卷篷亭三间，露台仍旧，大堂三间（知县汪观额曰“亲民堂”），穿堂一间，后堂三间。

十八年，知县陈拱照重修头门，因戒石坊旧址建宣化坊，又于大



堂左建寅宾馆三间（后废），又建库房于后堂右侧。

康熙十年，知县刘履泰增建内衙及两廊科房八间（今分十三科，左曰吏科、户科、礼科、课程科、户税科、南漕科、仓科，右曰兵科、刑科、工科、承发科、招稿科、库科）。

十九年，知县王国梁以堂后地势低沓，培高三尺，建楼房三间，又迁建大监于捕衙屏墙之外（旧在仪门外左）。

二十七年，知县李兆仁建花厅三间。

三十年，知县赵宪普重建卷篷。

三十二年，知县罗纶建箭亭三间（后废）。

三十三年，知县李玠建古潭州坊于屏墙外（后废）。

四十四年，知县马腾云建桂花亭及荷花池（今亭废）。

五十年，知县高克藩建春风阁于署左望春门内。（知县铜陵陈哲《春风阁》诗：“远眺凭高阁，春风倚翠屏。写心欣水净，放眼为山青。短袂眠樵径，村童立草亭。夕阳烟际外，渔唱入疏桡。”邑人刘能镇《登春风阁呈陈邑尊》诗：“枕江杰阁署春风，曲槛疏桡望眼空。连水碧环赏序秀，东台青峙楚江雄。闲宜野客横诗卷，静便幽人拭古桐。谁道龙城终僻壤，巴东雅化重文翁。”黄崇阶《春风阁秋眺》诗：“近市凭江境亦幽，层轩高耸足凝眸。晴融远岭明红树，秋彻澄潭冷白鸥。槛外雁声芦絮岸，窗前帆影蓼花洲。渔歌飘渺烟深处，输与偷闲一钓舟。”）

雍正八年，知县陈哲重修穿堂及各科房。又重修春风阁（后废）。

乾隆八年，署知县沈章奉文重修宣化坊。

十年，知县张天如建皂隶亭于仪门左右（后废。今左建皂隶厅，右建民壮厅。头门内左右马快厅）。

十三年，知县觉罗卓尔布重修大堂卷簷。又于大堂两旁建屋二间，左为粮房，右为户房，收纳正餉。南折又建皂隶亭于仪门外（后废）。

三十三年，知县贾世模重修内衙二堂、三堂、穿堂、大堂卷簷、仪门、屏墙。四十二年复任，重修花厅。

五十三年，知县李玟馨重修大堂卷簷、仪门、大监及土地祠。又于花厅左侧添建二友堂。

五十九年，知县张博重修大堂、二堂、三堂、仪门、屏墙及内衙，又修葺东西住房、厢房、内书房、厨房、夏夫房。嘉庆五年复任，重修宣化坊。又于花厅后建退思堂。

嘉庆十三年，知县周如冈重修大堂、花厅、内衙。

二十三年，知县羊拱辰建乐乐亭于屏墙外（后废）。

道光四年，知县胡钧建多稼亭于荷花池，又补建湖湘首邑坊于头门内（原在屏墙外，补建后复圯）。

咸丰二年，知县朱孙诒复修宣化坊。

十一年，知县刘达善重修内衙。

同治初，邑绅士先后重修穿堂、大堂卷簷、仪门、头门、大监、

屏墙、土地祠及多稼亭，八年，重修二堂；十年，修筑围墙。

### 县丞署

旧在县署左。乾隆三年（旧志作雍正十三年，误），巡抚高其倬题请将县丞移驻永丰市，县丞胡澍初建衙署。三十五年县丞赵曾龄，四十四年县丞徐孝标先后重修。五十六年县丞王述周复修三堂、厢房、门房。嘉庆十三年县丞梁如纲重修书房、科房、住房。道光二十六年县丞张济远详准摊廉重修。咸丰五年邑绅曾麟书等重修。

### 巡检署

旧在武障司。乾隆三年，巡抚高其倬题请将巡检移驻娄底市，巡检田朝泰初建衙署。三十二年，巡检杜士涟（旧志杜作胡，误）详准摊廉重修头门、仪门、大堂、住房、书房、厨房、弓兵房。四十四年，巡检刘绍镜复修二堂、过亭、厢房、下房。五十四年，巡检董光益复修头门、仪门、大堂、住房、厢房。道光十九年，巡检朱潢重修全署，增建花厅。（历任重修均援照杜士涟摊廉旧案。）同治四年，巡检张铨率绅民捐资重修。

### 典史署

旧在县署左，后移居右。康熙间，典史张铁建后厅三间、退思轩三间、书房三间。雍正初，典史钱彪重建前厅一间。乾隆三十二年，典史范江重修。四十二年，典史刘日照复修书房、门房、厨房、左右下房、水火更夫房。五十七年，典史李梁重修上房、厢房、役房、马



房，嘉庆十三年复任，复修东西书房、科房。道光二十六年，典史黄泽浚详准摊廉重修。同治六年，邑绅士复修。

### 儒学署

旧在学宫内（即今涟滨书院）。明嘉靖十六年，知县庞钦明初建（明伦堂五楹，左居仁斋，右由义斋，为诸生肄业之所，堂前为仪门，为大门，堂后为敬一亭，亭后为教谕、训导衙舍）。明末毁于兵。国朝康熙五年，知县陈拱照重建门堂、衙舍。（以上见《康熙志》。）乾隆四年（旧志作二年，误）署知县陈嘉谷详请迁建圣庙于黄甲岭，并移建学署于其右。四十三年，训导曾荣铎重修四斋。四十五年教谕谢德昌重修东斋。五十七年，训导肖德远重修西斋。嘉庆十一年，合学绅士重修东斋花厅及头门、仪门。十四年，训导黄昌澄重修西斋、门堂。道光三年，训导文运升重修西斋。同治三年，邑绅士重修全署。六年，复修西斋、后堂。（教谕麻城李中素《湘署东斋独坐》诗：“丛兰倚修竹，秋入露华清。今夜心初静，他乡月倍明。砌荒蛩语密，香熟篆烟轻。此际松门外，相思砑一声。”）

### 驻防署

旧在县治右，乃旧布政分司行署，寻圯。康熙二十六年，知县王国梁于治后东北隅官地捐建营房，岁久又圯，乃移驻治左。其地旧系往来官员行署。乾隆元年，知县杨永忠详定为驻防衙署。二十四年，把总韩廷栋重修中堂一栋、兵房五间。五十七年，把总王大顺重修头

门、大堂。道光二十六年，把总张学易及邑绅士陈旭亭、肖鲁斋等重修。咸丰六年，把总杨镇南复修。同治十年，把总彭兰桂及邑绅士重修穿堂一栋。

#### 僧会司

无定处。

#### 道会司

无定处。

#### 阴阳学

旧在屏墙外，后废。无定处。

#### 医学

旧在屏墙外，后废。无定处。（旧志漏，今据《康熙志》补）

（按礼部则例，县设僧会、道会、阴阳学训术、医学训科各一员，皆未入流，缺出，由地方官拣选，出结具详督抚咨礼部补放，给劄任事）。

#### 行署

学院行辕 一在本城昆仑总河街。嘉庆二十五年，邑人捐建。道光二年，知县丁钰率绅士李世凤、潘国纲等倡修（界址前抵巷，后抵谭人屋垛，左抵官街，右抵黄人墙土及吴人横墙）。一在虞塘市。旧系巡检司署，改为行辕。学使过境驻宿于此。同治八年，大水冲坏，邑绅士捐资重建。

## 旧署

主簿旧署 在县署右。缺裁，署圯。乾隆五年，复设主簿，即以县丞旧署为主簿署。乾隆九年，复裁，署废。

虞抚司旧署 在县西南五十里。顺治初，滇黔未通，往来驿使在此驻轡，知县南起凤买故中书舍人王元调旧宅为巡检司署。后缺裁，署废。

武障司旧署 在县西南一百四十里。明末署毁。国初知县王国柱重建。乾隆三年，巡检移驻娄底市，署废。

永丰司旧署 在县西南一百里。旧设堡官，明末署毁。国初知县王国柱买生员刘素生旧宅改建（时有堡官戴应祥招抚残黎，见康熙志）。后堡官奉裁，署废。乾隆三年，县丞移驻于此。

惠民药局（元设提领一人） 旧在县署右畔。久废（基址前抵官街，后抵监墙，左抵潘、黄二姓屋基，右抵捕署横墙，周围一百弓）。

税课局（明设大使一人） 旧在县街西钱家巷。久废。

察院行署 旧在涟溪书院故址，久毁。顺治间，知县叶良礼于镇湘楼左买肖氏民房改建。康熙二十年，知县王国梁移建于治左水东门内，以为上官行署。久废。（明巡按御史义乌吴百期《元旦次湘乡行署》诗：“久客当佳节，趋朝忆昔年。玉珂催曙漏，银烛坐寒烟。鼓阙开新日，浮槎隔远天。五更肠欲断，蓬岛集群仙。”湖广巡抚洪如钟《题湘乡行署》诗：“黄云低野麦初收，青稻成畦不解愁。卖尽新

丝仍巢谷，输将我辈並牵舟。贾生击组虚寒策，郢客纫兰更远游。怅望东西坐不断，椽车何日得停休。”)

布政分司行署 后改为防守营房(康熙志)。

按察分司行署 在县街西南横街，后改为驻防。

府馆 在治西六十步。久废。

公馆 在府馆巷(乾隆三十四年邑人周世柯买彭姓宅捐置)。今为义烈祠。

申明亭 明制，凡民间小讼，邑宰剖断于此，当可而止，示民无讼也。

旌善亭 明制，凡有小善，邑宰即揭姓名于此，以奖励之，示民好德也。二亭旧在屏墙外，夹道对立。后俱废。

接官亭 旧在治北一里。久废。

桑枣园 明初立。示民以树桑枣之法。在迎恩桥下官道侧。久废。

漏泽园 在治北一里。凡贫无葬地者，收埋于此(见旧志“邑厉坛”条下，今移此)。

## 公所

### 普济堂

在迎恩门内(基址前抵官街，后抵拨充育婴堂田，左抵贺姓土，右抵育婴堂庄土，周围四十六弓)。乾隆三年，奉布政司张灿伤楚，

收养孤、贫、老、疾无依之人。六年，知县王有德捐廉，并劝士民共助银一百五十一两，买民张武锡瓦屋一宅，水塘二张，水田一亩五分并园土，召佃耕种。岁久，堂圯。道光二十二年，知县严学淦重修。同治六年，邑绅士复修。（按县册额，设孤、贫六十四名，每名每日例给口粮银六厘；道光十三年，知县谭精品添设三十六名，又丐头一名，共一百一名，捐廉增给。十四年，邑绅士捐钱二千四百四十八串文，发典生息。咸丰五年，将前项置买三坊地名东岸坪城子屋场田一百六十二亩。十年，知县赖史直因钱谷有余，令首士谭继府等续增二十名，共一百二十一名，永定章程，每名每月由县署将额支银两折发钱各一百二十文，由首士按名各给谷一斛。同治十年九月，首士翁运昌等呈准加额十名，新旧共一百三十一名，照章发给。同治五年，增置三坊地名苏家塘田二十亩。十年，黄际雄捐北门总铺屋一宅。又节妇翁杨氏命男运昌捐城隍总铺屋一宅，年收税钱，给孤、贫身故殓费，每名钱一千二百文。以上田宅租税及前后契据并收发钱谷，均交首士轮管。堂旁有田、塘、园土，原已拨归育婴堂公管。又蔡世显原捐潭市铺屋一宅，今拨归昭忠祠公管。）

### 养济院

给孤独也。旧在河街。后废。雍正间，知县陈哲移建于迎恩门外。咸丰八年，水圯。今存傍屋四间（基址前抵菜土，后抵厉坛，左右均抵李姓菜土，周围四十二弓）。

## 育婴堂

在县署左望春门内。雍正十三年，署知县胡天昇率绅士贺奎生、李世瑛、彭良弼、李大炳、易祖理、李荣、贺寅生、刘元瑛、呈民彭炳等捐建。道光二年，在堂侧增置县前总平政桥房屋一宅，作为育婴新堂。（旧设乳妇十八名、堂夫一名、堂妇一名。同治四年，增设乳妇十名。十年，增设二十二名。育婴以十八月为度，每名每月给谷六斗，堂夫、堂妇亦如之。其堂内所管田宅详列于后：邓定耀捐一都地名犁塘冲田三十亩；周士品捐十一都地名彭家湾田二十三亩；公置二坊与三都连界地名鹅丝塘田一十五亩，又置三都地名立夏墩田七亩；又由普济堂拨充育婴堂经费之塘土茅屋一宅、水塘二张、水田一亩五分、园土一块，通计界址前抵官街，后抵张人田，左抵张人塘，右抵普济堂基址，周围九十七丈；又周世柯捐银一百两；道光十八年，僧隐山捐八都大旗冲田二亩；二十五年，熊祥征捐钱四十串，又捐二十一都涵溪墩田四亩。石湾山地一块，从涧水边起，左凭垦土横上，骑岔分水直下，抵黄人山为界，右从黄人山界横过三十丈抵左为界；咸丰五年，刘开宗捐南门总房屋一宅，前抵官街，后抵陈人席土；同治九年，田克庄捐一坊邓家塘田十四亩，公退信钱三百串；十年，邑绅曾国荃捐钱一千串，罗会焜捐钱一千串，年收息钱，以作经费；咸丰八年，公置三都大育墩罗家塘、曾家湾等处共田一百五十亩。以上契据并印簿均交首士轮管。又旧志载房屋六宅，已先后变价置产。）



一在十一都德婆石(同治七年,谢鉴塘兄弟捐田十五亩,九年,谢式谷捐田三亩)。

一在十四都金石区(同治三年,赵煥联兄弟纠置李家湾田一百二十亩,作为拯救溺女经费,名“拯婴堂”)。

一在永丰市地隘总。(嘉庆二十年,县丞陈奎光鸠修。绅士程大间倡捐钱三百千文,合并各都捐项买屋置产,以为额设乳妇收养婴孩之资。咸丰九年,知县赖史直令上中两里各都捐设育婴会,每都倡捐钱三十千文。中十六里除二十三、四两都外,其各都所领官捐均归永丰育婴公所。又二十七都六区半另捐钱五十二千文,立有碑记。时首士蒋儒朝以定额有限,遗漏尚多,改议续有投送者即令本妇自乳,每名给钱五千文,至岁半止,永为常规。所管田宅详列于后:低洲田三十八亩,石笋塘田二亩又七丘,桤木坝田十亩八分,茶庵坳田六亩,筒车坝田十五亩,邹宗祿捐二十九都桐子、枫树牌屋一座三分之一,园土七块。以上契据均交首士轮管。)

一在二十八都育树坪。(同治八年,谢鸿逵捐彭家塘田一亩五分,谢震捐北云托田二亩一分,谢廷瑶捐周家冲田一亩六分半,谢宝树捐牛婆托田二亩,谢芝林妻王氏捐青市街后田一亩,陈世远捐许家壠田二亩,谢鸿儒捐彭家塘田一亩五分,又捐匡家塘背上田一亩二分,并鳩置野鸭塘田三亩二分。以上各田,公择首士收租以作育婴经费。)

一在三十二都。(先年都内公置七区洛家塘田七亩,又余钱一百

千文。同治九年，县人赵久发、阳梁成、贺竹崖等议设育婴公所，将前项作为经费。）

一在四十一都。（先年都内公领知县赖史直捐钱三十千文，又李照作捐田二亩，肖为则捐田二亩，曾克胜捐田一亩五分，周杰南捐田一亩，年收租息作育婴经费。）

### 厘金局

凡二处。一在县城河边（水东门右，系买置民房，计六间），一在文家滩（县东北三十里，系僦居民房）。咸丰五年五月，奉文劝谕客商，抽收厘金以助军餉，省城设总局二（同治五年归并一局），以盐法道领之。凡收自盐、茶者解盐茶局，收自百货者解厘金局，均由官随时报解。时知县唐逢辰因军需紧急，初设局十余处，札委绅士分办。后以客贩稀少，叠次裁撤，统归县城及文家滩两局收缴。（咸丰十年，增筹东征餉；同治三年，江南平，改为邻省协餉。）

### 仓廩

#### 漕储仓（即便民仓）

旧在治西南鸛鹤桥侧，向收南漕二米处，有官厅三间，各里自为一仓，列于左右，以便受荒，设斗级一名守之。明末兵燹，国朝顺治十五年，知县叶良礼买民屋于三元宫之右，为权宜计，民愚本浅仓隘。康熙二十六年，知县王固梁相视旧处河水停蓄，便于泊船，仍照式重

建。乾隆二十七年，知县张萱达捐俸鳩民重修仓廩（计四廩）、官厅（在仓后）、庙舍（在仓前）及水次码头（立有碑记）。道光二十四年，被水倾圮，知县曹笏重修。二十六年，知县严学淦率邑绅龙桂芳、李时煥等鳩捐重修（均有碑记）。咸丰八年大水冲坏，仓廩、官厅俱圮，惟头门及庙宇存。（仓地基址周围以壕墙为界，左抵谭姓屋，右抵季姓屋，前抵官街，后抵熊姓田。直计四十六丈，横计二十八丈，周围通计一百四十九丈。壕内水田五亩，水塘三张，头门左右铺屋各一，又壕内有洛阳湾地一块，其耕作、居住、看守人等均由官召佃，岁入租税以供神庙香灯及看守人食用之费。）

#### 岳州水次漕仓

康熙二十六年创建，计仓十二间（有庙舍门楼），县运漕米至岳，交仓候兑。乾隆十四年，知县觉罗卓尔布重修。道光十二年，知县胡钧详请摊廉重修。咸丰三年，停运改折，旷久未修，仓已无存，基址尚在。（旧志未载，今据县册补入。）

#### 常平仓

在望春门内县署左。原建四十八间，今存二十四间。按定例，常平仓谷悉照地丁钱粮例，由县造册汇同司册逐年报部核销。兹据同治九年县册内载额，贮常平各案仓谷五万八千三百六十六石九斗五合三勺（一常平仓谷四千六百三十一石八斗二升二合，一漕斛浮米易谷二百五十二石四斗一升九合八勺，一采买谷四千七百七十一石八斗五合